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2086200117号)、(信评字Z2208620013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如下房产:1.广报经营所拥有的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合生紫龙府B栋1903、2306房(以下合称“紫龙府房产”);2.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以下简称“天坛房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紫龙府房产

权属人:广报经营

出售方名称:广报经营

房屋坐落: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合生紫龙府B栋1903房、2306房

权证编号:如下表“房产权证号”所示

证载用途:住宅

产权证登记日期:2021年5月27日

土地使用期限:70年,从2000年4月20日起

广报经营所拥有的紫龙府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55.4255平方米,房产概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81	出租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1903房(合生紫龙府B栋1903房)	钢混30层	187.1991
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91	空置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2306房(合生紫龙府B栋2306房)	钢混30层	168.2264
合计						355.4255

2.资产名称:天坛房产

权属人:先锋报业

出售方名称:先锋报业

房屋坐落: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

权证编号:如下表“房产权证号”所示

证载用途:住宅

产权证登记日期:2011年1月19日

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天坛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77.3100平方米,房产概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1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东字第038716号	空置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	钢混6层	177.31
合计						177.31

(二)估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报经营、先锋报业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其拟处置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2086200117号、Z22086200138号)。广报经营拟处置所拥有的紫龙府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9,047,752.52元,评估值合计为30,311,850元,较账面净值合计增值21,264,097.48元,增值率为235.02%。先锋报业拟处置所拥有的天坛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842,277.83元,评估值为20,922,580元,较账面净值增值20,080,302.17元,增值率为2384.05%。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9月30日)		
1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81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1903房(合生紫龙府B栋1903房)	5,488,255.79	4,700,569.11	15,743,444.00	11,042,874.89
2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691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2306房(合生紫龙府B栋2306房)	5,075,638.66	4,347,183.41	14,568,406.00	10,221,222.59
广报经营合计			10,563,894.45	9,047,752.52	30,311,850.00	21,264,097.48
3	X京房权证东字第038716号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	1,980,428.57	842,277.83	20,922,580.00	20,080,302.17

注:上述账面净值为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最新数据。

(三)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处置房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处置房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处置方式及相关授权

(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

(二)为更好的完成房产处置工作,提高经济效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如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可以采取降低转让底价的方式再次挂牌。新的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处置房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实施本次处置房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定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

2.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挂牌手续;

3.聘请与实施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处置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等;

4.办理本次处置房产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房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处置房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完成之日有效。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四、涉及处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处置房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处置的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房产处置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收益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62%,最终测算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Z22086200117号)、(信评字Z2208620013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05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0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22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9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5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6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5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41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6.1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410.40	66.18%
合计		29,328.40	19,410.40	66.18%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75
产品期限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6日
起息日	2022年9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6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261.58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791.06	96,112.28
净资产	98,470.52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7	7,393.07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31%,货币资金余额为5.29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8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计划将主要经营地址迁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并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邮政编码:201210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邮政编码:20121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2年09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2年0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6	普冉股份	2022/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文简称“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P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62,808.03	62,808.03

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外,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述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等全面化的业务体系水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上述公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尽快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均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规模及经营发展需要,从而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本次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普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普冉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整体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将对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yasemi.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电子邮箱:ir@puyasemi.com

变更后联系方式将于2022年10月08日起启用,除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